# 小府发(2025)22号关于2025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推荐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5-08-06

*第一篇：小府发(2024)22号关于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的实施意见小府发﹝2024﹞22号小雅镇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的实施意见各村、镇直各部门：为认真抓好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推进...*

**第一篇：小府发(2025)22号关于2025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的实施意见**

小府发﹝2025﹞22号

小雅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目标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村、镇直各部门：

为认真抓好2025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推进全镇人口的自身协调发展和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努力实现“十二五”时期计生工作“双降”目标任务，经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2025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施目标管理，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全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县有关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夯实基础、奋力攻坚、跨越进位”的主基调，按照“两个统筹”和“分类指导、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创新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思路，以强化“三三”制过程管理为载体，以严格问责为抓手，把继续降低生育水平、严格控制人口数量作为首要任务，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深化宣传教育、依法管理、优质服务、利益导向和综合管理，着力解决计生民生问题和发展中的重点问题，促进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整体工作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为全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

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目标任务

2025年全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是：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1.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3‰以内。常住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流动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在2025年度基础上有所提高，常住人口政策外多孩率控制在1.5%以内，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正常值范围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10%以内。

三、工作措施

（一）扎实推进“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紧扣“双降”目标这一主题，坚持把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统筹规划、统筹决策、统筹实施。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把落实人口计生责任制的情况和成效作为衡量政绩、奖罚任用提拔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扎实推进人口计生综合改革，认真总结经验，着力解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勇于探索，加快推进人口计生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新措施，扎实有效地抓好新形势下的人口计生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二)大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推进人口文化建设。

坚持“大宣传、大联合、出精品、出特色”的思路，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推进宣传教育内容、形式和机制创新，大力宣传普及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点，不断促进人口文化建设发展，倡导社会性别平等，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构建和谐社会。大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积极推进人口计生“三新”创建活动和农村文化大院建设，继续抓好人口早期教育和独生子女培养试点工作。按照“4321”机制加大对外宣传报道的奖励，进一步激发计生干部撰稿的积极性，加大对外宣传报道力度。

（三）继续降低生育水平，全面加强人口计生全程服务管理。执行现行生育政策，继续把控制人口增长作为我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一是严把妇（孕）检关，提高妇（孕）检质量，做到妇（孕）检对象无漏登、漏检情况，坚决打击假妇检以及罚代检的现象，抓好外出妇（孕）检对象的追踪管理服务及妇（孕）检证明的真伪鉴定，有效杜绝政策外怀孕生育；二是抓好长效避孕措

施的落实，加强手术证明的核实力度，提高避孕节（绝）育措施的及时率、落实率；三是认真核实手术库存底数，详细调查手术库存个案，强化库存手术落实率，减少政策外怀孕生育隐患。

(四)全面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提质提速，促进优质服务上水平。一是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开展以“三大工程”为重点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提高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多渠道争取医学技术服务人员进人计划，充实计生服务站，解决我镇技术服务人员缺乏，不能为广大育龄群众服好务的问题，彻底扭转技术服务工作滞后的局面，对原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多种奖励、只进不出的管理制度；三是强化对计生技术服务人员业务能力和政治理论的培训力度，开展技术服务岗位比武活动，提高执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开展以“热心、尽心、精心”为主题的优质服务实践活动，规范职业道德，努力培养一支想服务、会服务、能服务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队伍，实现免费技术服务“零费用”“零门槛”；四是继续落实好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五是积极开展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产后访视等工作，把住院分娩的好处宣传到户；六是办好早期教育试点，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和资金的投入力度，继续加大对0——3岁婴幼儿的父母和看护人的培训力度，要利用好学前教育资源，积极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

（五）大力推进计划生育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规范干部行政行为。一是以我县创建省级文明执法先进县活动为载体，继续深入开展“六化”（执法主体合法化、执法人员资格化、执法活动程序化、执法行为文明化、执法文书规范化、执法监督社会化）创建活动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二是认真实施“六五”普法，深入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追究擅自降低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和乱收费、乱罚款、违规收取大额违约金、以违约金代替社会抚养费或罚款等行为，规范征收使用制度；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违反计生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和打击力度，建立健全社会抚养费征收台账，科学运用社会抚养费征收软件管理系统，完善社会抚养费征收的信息化管理工作，扎实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管理进程。

(六)强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巩固提高现有成果。深入

宣传贯彻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认真落实部门综合治理责任和基层管理服务责任，健全完善以流入地为主、流出地和流入地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管理互补、服务互动、责任共担的工作运行机制。一是人口计生、工商、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村建等综合治理部门必须认真落实好本部门的服务管理职能，配备专（兼）职人员，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工作，重点解决流动人口在就业、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规范化服务管理水平，切实做到流动人口与常住人口同宣传、同管理、同服务、同考核。二是以“三好一严”为核心，以深入动员和正面引导为抓手，完善好流动人口管理村规民约，推进好流动人口管理的正面引导，运行好流动人口管理的信息平台，严格兑现流动人口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村规民约。开展流动人口管理服务，要做到“四个一”：每月发一条信息，每季度开展一次宣进，每半年寄出一封慰问信，每年一次“送政策暖人心”为流动人口办好事实事的大行动。进一步完善辖区人口信息管理“三五”工作模式和“户况图标”管理模式，对流入人口信息和房东信息准确录入，每月核实更新提交，加强对流动人口信息平台的规范化管理和运用。三是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纳入经常性工作范围，充分利用PIS2.O基础数据库和流动人口信息管理交换平台，加强流动人口个案信息异地查询，特别要抓好省内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的清理、期内出生信息的准确填报和长效避孕措施的落实。四是加强两地协作跟踪服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同周边地区以及流出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签订两地协作服务管理协议，强化对流出人口流出前、流出期间、流出返家三个阶段的服务管理。五是加大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考核评估力度，对本镇内的流动人口将实行户籍地和现居住地目标管理双向考核。

(七)加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投入，着力解决计生民生问题。

一是全面落实“三项制度”，积极探索建立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有利于人口计生工作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各部门相关惠民政策与计划生育优先惠政策的街接，有效促进广大群众婚育观念的转变；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认真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各种优先优惠政策，确保各项优先优惠政策兑现到位，把“三结合”帮

扶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大力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加大对计生户农业适用技术的培训，提高农村计生“两户”家庭的劳动技能，帮助解决就业门路，拓宽就业渠道，真正实现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群众先脱贫致富。

（八）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落实好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和妇女发展的相关政策。一是进一步完善“党政主导、纪检牵头、计生主业、部门齐抓、群众参与、联合施治”工作运行机制，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幸福工程”、“春蕾计划”等活动，坚持宣传教育、利益导向、孕情监测、依法打击等多措并举，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二是进一步规范、完善B超检查使用登记、孕妇引产登记、人工终止妊娠审查、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和有奖举报等制度建设，重点加强对个体诊所的规范管理和无证行医、非法行医的整治，规范医疗服务市场；加强对医疗保健部门、计生技术服务站、药品经营部门的指导、督查，认真落实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各项管理制度。三是进一步加大对“两非”案件的查处力度，采取“镇主导先行、部门联手协作、村着力配合、重点调查突破”的办法，以政策内孕情非正常消失为突破口，广泛推行有奖举报等措施，综合整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不法行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

（九）重视和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稳步推进计划生育村民自治。一是按照省、市、县计划生育协会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基层协会网络组织建设，抓好《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科学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二是继续推进基层计生协“双件双汇”活动和生殖健康知识“三进”活动，以“支部加协会”、建设新农村为试点，全面推进协会参与新村建设。积极发挥协会“带头宣传、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民主管理机制。三是积极开展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261”工程和示范村、先进村、创建活动。各级计划生育协会组织要主动参与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紧紧围绕广大育龄群众整个育龄期的实际情况，把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群众需要的制度落到实处，为政府和主管部门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四是深入推进“生育关怀行动”，认真开展以救助贫困母亲行动为主要任务的“幸福工程”。村两委要充分

发挥好主导职能作用，依法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并能按规定兑现违约责任。五是广泛开展以辅导万名计生家庭子女成才、帮助千户计生特困家庭脱贫致富为目标的“万千财富行动”。民主补选补齐育龄妇女小组长和协会小组长，确保职责、任务、报酬落实到位。六是搞好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规范、准确，积极推进计划生育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

（十）加快推进计生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在管理上的巨大作用。一是强化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建设，构建人口与发展信息体系，提高人口计生信息化水平和资源利用率；二是进一步清理、核对、录入人口基础信息，提高PIS2.0系统数据的真实、准确、完善和利用率，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三是加大统计工作规范化培训力度，提搞人口信息质量和统计数据质量；四是加强计生信息系统网络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微机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管理职能，对微机人员及各村业务员强化培训，确保各种数据的真实性和严肃性，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化。

（十一）切实加强计生队伍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以“转变作风、提高效益、服务基层、推动跨越“为主题的创先争优活动，不断深化人口计生”三三“制过程管理，加强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计生干部队伍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继续开展“阳光计生”行动、“争做育龄妇女贴心人”活动，切实转变计生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政风行风。

小雅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人口计生2025△目标管理实施意见抄送：县政府办县人领小组小雅镇党政办公室2025年2月15日打印共印45份

**第二篇：2025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

澧源镇二O一二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

责

任

书

澧源镇人民政府

二○一二年二月

为确保我镇2025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实现，镇人民政府确定你村（社区）2025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如下：

符合政策生育率：90%；

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90%；

计划生育实行村、社区居民自治；

统计准确率：100%；

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率：60%；

流动人口管理到位率：95%；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上报及时到位率和准确率达100%。

镇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和计划生育抽样调查结果，对上述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兑现奖惩。

特立此书。

澧源镇人民政府：授书人：

立书人：

二O一二年二月

此书一式三份，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居民委会各执一份。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办一份。

**第三篇：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十一五”期间，全县上下按照省、市计生委提出的“ 保稳定、惠民生、强服务、促统筹”的工作思路，采取新措施，制定新办法，突出重点，扎实工作，使我县人口计生工作取得阶段性成绩。面临计划生育形势仍非常严峻，任务仍十分繁重，为统一思想、协调联动，进一步做好我县人口和计生工作，落实和完成“十一五”责任目标，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时刻清醒地认识计划生育的国策地位。要始终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落实“一票否决”政策。层层签订责任状，充分认识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自觉性、坚定性、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加大力度、严格政策，进一步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四在乡”征收政策是坚定不移的遵循原则和纪律，任何人、任何单位都无权擅自征收，否则即为“乱收费”、“私收费”，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对此类问题的查处力度。所有收费全部纳入县财政专户管理，任何人不准私自截留、挪用、坐支、贪污等，财政、审计、纪检部门要加强监管，违者予以严肃处理。执法人员要文明执法、持证上岗、公开公平，按着规定程序和标准规范运作，任何人不准私自降低征收标准。

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计生队伍管理。村专干、小组长实行聘用制管理，全部由符合条件的女性担任。健全考评体系，完善奖励措施，量化目标管理，实行绩酬挂钩。强化第一道防线和信息反馈，增强防范能力

和监控措施。逐步提高工资待遇，村专干要不低于村级正职的80%，育龄小组长每月50元，全部由县财政统筹。

四、建立人口信息通报制度，综合治理、统筹解决人口问题。

1、加强推进人口计生统计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全员信息应用系统，做好系统维护及数据整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村级信息报告制度，每月一例会，村专干、小组长及乡镇计生委要充分发挥一线作用，从源头控制私婚、出生、现孕等漏报问题。对计划内出生要从结婚怀孕开始即跟踪调查，绝不允许出现计划内漏报，确保村级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

2、加大统计求实力度，提高数据质量，各乡镇、各单位主管人员要切实做到育龄妇女底数清、现孕清、出生清，并如实统计上报，严禁瞒报、漏报、错报。

3、加强县直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实现资源共享。民政部门的新婚登记情况、卫生部门的出生人员实名登记情况、公安部门出生人口落户流动人口信息等情况要定期与计生部门通报交流，建立密切配合、相互支持、资源共享、政府全局“一体化”的工作机制。

五、严格县直计划生育管理，强化责任和纪律意识。

1、健全县直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和领导体系。

各单位“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重点抓，工作人员（育龄妇女小组长）具体抓。居民社区聘任专职干部，重点做好计生统计、调查等工作。

2、完善制度，规范操作。

①各单位要进行一次认真总结和清理，查找问题和不足，发现违纪超生人员，要及时上报县直计生办公室，主动接受处理。

②各单位要向县委、政府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状。年终县计生领导小组考核，对完不成任务的部门，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同时，进一步做好单位和个人计生承诺制度。

③认真落实对拟提拔干部的计生审核制度，对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所在单位不得推荐、考评。

④加大非农业超生人员社抚费征收力度和标准，并落实相应党政纪处理。

3、协调联动、加强对育龄妇女的综合管理。

民政部门、卫生部门每月要定期通报全县婚姻登记和出生人员情况；公安部门在新生儿落户时要及时与计生局进行人口信息沟通，认真审查计生部门开具的信息通报单，生育证或结论证，没有证件的，坚决不予办理落户手续；法院和民政部门严把离婚登记关，办理离婚手续时认真审查计生局开具的人口信息通报单，确保离判手续真实可靠,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坚决杜绝借假离婚而造成计划外生育的行为；计生局及时为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对违规开具假证明人员，按《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社区办、居委会要配合县计生局做好社区人员的全员人口信息登记工作，及时掌握社区人员的生（养）育情况，完善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

4、强化孕情普查及服务管理

①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已婚育龄妇女参加孕情普查及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干部职工全员信息卡，及时掌握干部职工的生育情况。再生育申请，要严格按程序报批。

②要加强对外出学习机关工作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外出学习一个月以上的，在外出前十天内须持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的证明和外出学习通知单到县人口计生局接受普查；外出学习超过三个月的，学习期间和学习回来后都必须按时到县人口计生局接受孕情普查。

③外出治病人员在治疗期间，应按时到县人口计生局普查；有特殊情况不能回来普查的，其单位主要领导出具签字盖章的证明，并由单位分管领导和患者家属陪同计生局工作人员到其所在医院进行普查。

④对无故不上站普查和已政策外怀孕不采取终止妊娠措施的，按《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对借助假离婚或外出学习名义政策外生育的当事人，严格按《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经济处罚，是党员干部的，严格按照冀发【1991】20号和冀政【1991】63号文件给予党政纪处分，并落实绝育手术。对纵容、包庇、隐瞒政策外生育或弄虚作假出具假证明、假诊断书的工作人员（包括合同制、临时工），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处分，担任领导职务的，给予撤职处分。

六、积极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和性别比治理工作。要定期召开流动人口计生工作协调会、互通信息、共享资源，逐渐形成流动人口计生工作“一盘棋”格

局。建立健全乡（镇）、村（居）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网络，规范各种档案卡册，制定规章制度，完善全员流动人口数据库，建立户籍地和现居地网上信息交流协作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完善现居地一孩生育登记、《婚育证明》、避孕节育情况报告与网络交流办理、逐步取消纸质证明。加强流动人口统计监测，大力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整治清查工作，准确掌握辖区内流动人口婚育情况，探索建立全员流动人口统计和流入、流出服务管理动态监测系统。

积极开展关爱女孩活动，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计生、卫生、药监、公安等部门成立联合小组，严格实行“三级两全包保”责任制，严厉打击“两非”案件。

七、增加财政投入，落实计生惠民政策，完善利益导向机制。

当前重点抓好：独生子女退休职工3000元一次性奖励和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10元奖励；对参加新农保计生家庭的补贴政策；奖扶、特扶资金兑现；农村独生子女高考加分和关爱女孩、救助贫困学生；加快和改进县级技术服务站建设，提升优生检测服务水平，确保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工作。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篇：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中纪委十七届五次全会、省纪委八届五次全会和市、县全会对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提出我局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的纠风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

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为落实中央关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措施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强农惠农资金的监管，促进中央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一是加强对中央强农惠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涉农资金的监管，摸清资金底数和资金流向，坚决纠正和查处挪用、套取、贪污和截留、滞发、抵扣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二是完善社会保障机制，纠正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对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等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农民真正得到实惠。四是加强对涉农收费情况的监管，查处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罚款行为，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二）坚决纠正医疗服务和医疗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一是认真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全面推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办法，进一步明确由政府建立监管平台和非营利性的采购平台，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全过程的监督。二是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继续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器械采购中的商业贿赂，落实不良行为记录制度。三是大力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用药供应、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强化药品质量安全，加强监督管理。四是加强医德医风和医药领域诚信建设，规范诊疗服务和收费行为，全面推行院务公开和医德医风考评制度。五是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严格落实县计生服务中心、乡计生服务站行风建设责任制，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

（三）深化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一是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制度，推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二是继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三是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和非药品冒充药品等行为。

（四）继续深化治理“四项资金”和人力资源培训经费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大力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着力纠正部门和行业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和奢靡享乐等不正之风。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积极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不断提高计划生育服务质量和水平。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指定服务、强制服务以及价格欺诈、服务乱收费等损害群众消费权益问题。

（六）进一步推进行风建设，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工作。继续推进民主评议工作，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等单位作为重点评议对象，接受群众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整改落实，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各乡镇计生办、县计生服务中心、乡镇计生服务站、计生局各股室要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把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切实落实对本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注重制度建设，加强源头防治。坚持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与建立健全政风行风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推动纠风工作制度化建设。不断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努力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遏制在萌芽状态。健维护群众权益机制，逐步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

（三）强化案件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依法查处、按时办结、认真反馈。要突出重点，严肃查处以权以业谋私、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等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以及带有苗头性和倾向性的案件，要严肃追究造成损害群众利益事故事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坚决遏制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

各乡镇计生办、服务所、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计生局各股室要将开展纠风工作的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分别于6月10日和11月10日前报计生局办公室。

**第五篇：关于认真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认真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决定》和省委《实施意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抓好稳定低生育水平，着力解决计生工作的突出问题，为我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主要任务指标是：全镇符合政策生育率达89%以上，长效节育措施落实率达到88%以上，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的势头，社会抚养费征收率达到100%，流出人口信息反馈率达到85%以上，人口信息化引导服务率达到95%以上，流动人口管理“一盘棋”格局顺利运行，继续保持无政策外多孩生育。

一、实施优质服务，稳定低生育水平。

各支部、村委要亲自抓，负总责，认真负责的做好长效节育措施落实工作。人口计生部门要转变工作方式，采取分类指导的工作方式突出抓好我镇生育秩序管理，通过耐心细致的宣传教育，帮助育龄妇女自觉选择有益身心健康和适宜方便安全有效的避孕方法，及时指导一孩妇女落实上环节育措施，正确引导二孩妇女特别是双女户落实结扎措施，为育龄群众提供及时周到的基本项目免费技术服务，长效节育措施落实率88%以上。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要按照新修订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标准足额征收社会抚养费，同时落实党纪、政纪处理，利用政策法律及经济等手段不断提高符合政策生育率，确保全镇目标责任制的落实。

二、努力降低出生人口缺陷出生率，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人口计生、卫生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宣传普及优生优育，预防出生缺陷科学知识，积极开展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要全面落实宣传教育、利益导向、全程服务、规范管理等措施，广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对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的村实行重点监控和治理，坚决禁止利用B超等超声仪鉴定胎儿性别，从源头上防止选择性别生育，坚决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的势头。

三、推动“一盘棋”模式，加强流动人口管理。

按照中央关于统筹城乡发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和国家人口计生委“三年三步走”等要求，认真贯彻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确实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要加强综合治理，同时要做好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方面的咨询和服务，确实抓好流动人口统计信息的管理，推动建立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等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区域“一盘棋”。

四、落实一票否决，强化行政监管制约力度。

在今年工作中要执行计划生育审核，实行一票否决，对领导不力、配合不力、致使本村人口计生目标完不成或超生现象严重的领导，人口计生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实行否决。

五、措施与要求。

加强领导统一认识，正确应对我镇目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形式和任务，根据今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工作目标任务的艰巨性，镇、村干部计划生育工作者一定要提高认识，努力解决好基层基础薄弱、技术力量缺乏、宣传不到位、服务不到位、执行不到位、投入不到位、报表不及时等主要问题。各级干部和计生工作者必须按照计划生育新的目标和任务来认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重视人口问题，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基础地位，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镇党委、镇政府要对各村工作分阶段进行督察，对问题严重的、整改不力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二〇一〇年三月

主题词：人口 计生 意见

报：县委办 政府办

送：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党政班子成员 发：各村党支部、村委会 水头镇政府综合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

共印45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